

女性的光芒

□马艳

《简·爱》这本书于1847年问世，是英国十九世纪著名女作家夏洛蒂·勃朗特的代表作，至今已有一百多年了，但它丝毫未被历史的尘埃所湮没，依然闪耀着自己独有的光芒。

小说的女主角简·爱是一个英国女孩，她虽然经历了各种磨难，但靠自己的努力不断摆脱困境，一直都在追求独立，维护自己的尊严，永不盲从，面对爱情也不卑不亢，最终活成了自己想要的样子。

很多女性喜欢这部作品，就是希望像简·爱一样，面对一切挫折和无奈时能够勇敢、坚强，活得有尊严、有底气，有去爱和被爱的能力。

简·爱是个孤儿，幼时寄养在舅母家中，舅母去世后，里德舅妈把她视为眼中钉。面对表哥的毒打、侮辱以及佣人的偏心，弱小的简·爱从不屈服，同他们抗争。她唯一的精神寄托就是看书，唯有从书中能得到心灵的慰藉，这为她以后的学业打下了基础。

后来简·爱被送到罗沃德寄宿学校，这无非是刚跳出火坑，又被送到地狱。学校的环境、生活条件十分恶劣，校长是个冷酷无情

的伪君子，对简·爱充满了歧视，她在寄宿学校继续受到了精神和肉体上的摧残。一场瘟疫夺走了很多孩子的生命，她最好的朋友海伦也不幸感染去世，简·爱很悲伤。海伦曾对简·爱说：“生命太短暂了，不应用来记仇和恨。”

简·爱把所有的不公、歧视、磨难，化作一种内在的力量，刻苦读书，努力学习。几年后，简·爱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并且留校任教，又于两年后辞职离开罗沃德寄宿学校，应聘到桑菲尔德庄园任家庭教师。

简·爱从小就遭受了非常多的磨难，吃了许多苦，尽管总是处于困境中，她也努力摆脱困境，为自己争取想要的生活。真正精彩的人是战胜困难的人，18岁的简·爱就拥有这种精彩，这是她独有的魅力，即使遭受再多的不公平也不会对生活失去希望。其实生活中人们都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，不要只是抱怨命运的不公、自身的不幸，其实经历的每一件事、每一种艰难都是在帮助我们成长。

简·爱当家庭教师期间，邂逅了桑菲尔德庄园的主男主人罗切斯特，刚开始罗切斯特给人的印象是个忧郁、喜怒无常的怪人，对简·爱的态度也时好时坏，甚至让人感觉他不喜

欢简·爱，但其实在两个人的相处中，已暗生情愫，相互爱上了对方。罗切斯特利用一位漂亮小姐试探简·爱，这种对爱的亵渎让简·爱愤怒，她发自内心地呐喊：“如果上帝赐予我财富和美貌，我会使你难以离开我，就像现在在我难以离开你一样，上帝没有这么做，而我们的灵魂是平等的，就仿佛我们两人穿过坟墓站在上帝脚下，彼此平等——本来如此！”

犹如东方破晓的春雷，虽然震耳，但却让罗切斯特的世界充满活力，生机勃勃。

罗切斯特冷漠的外表潜藏着一颗温柔多情、热情似火的心，他放下世俗偏见追求简·爱。两个相爱的人心灵共鸣，不计较身份地位、外貌年龄，终于如愿在一起。可是命运又开了一次玩笑，在两个人婚礼当天，简·爱得知罗切斯特有一个疯妻一直关在密室里。简·爱很痛苦，虽然舍不得罗切斯特，可她还是选择离开，她要的是一份真正意义的完整爱情。

简·爱一路餐风露宿，几次晕倒，却从没想过回头。她遇到了亲人，还继承了一大笔遗产，此时的简·爱是富有的，有金钱、有地位、有亲人，但她一直没有忘记自己深爱的人。面对爱情，她始终不卑不亢，追求平等。

岁月如歌 [二首]

□王凤立

回首

忽然的一个悬念
是一个动作
或是一个细节
在乡音的润泽中
茁壮成长
每一片情感的叶子
都长出诗的翅膀
那些富足的风韵
塞满生活的藩篱
中间隔着
旷野的花语和阳光
大朵大朵的过往
从红尘的风中吹来
枕着异地的月光
回味老家的山水

记忆

我对故乡的念想
被一只鸟撞进了瞳孔
再用飞翔的姿势
亲近民俗的淳朴
一些被光阴掩埋的故事
和着尘世间的沧桑
在远山的另一头
张望
此刻，情感的苇草
在乡音中
愈发茁壮

二胡曲

□王俏

D调的温柔，G调的力
在喧嚣的闹市里
飘来山雨的气息
我闭上眼睛
奏出万马奔腾
揉一个颤音
就能迷醉你的心
若不懂学二胡的原因
就让我弹给你听
带给你感受低调的文明
然后在不经意的时间里
陶醉自己

波罗湖畔的农人

□邢作彬

随心而舞的人们
也像芦苇一样
守卫家园更守卫这一湖春色
这里的每一株草
都有他们童话般的童年
岁月悠悠
从童年走过来湖
越来越清澈肥美
以前只见麻雀喜鹊
在一大片芦苇中游戏
而鹤知道了这片水
邀请了天鹅
孩子们和这些
从童话中飞来的鸟相伴
湖光透过
明亮的日子
秋水一样
守卫着他们的身躯
清爽爽
黑土地一样地憨态可掬
芦苇一样
平凡而又不平凡地
招展

听瓦有声

□崔志强

瓦是静止之物，可以发声吗？可以发声，并且是美妙的声音，胜过管弦，胜过人声，为天籁之一种。

听，雨来了，瓦冷冷而鸣，宛如泉鸣，或者瀑唱。雨宏瓦的声音也昂，宛如和雨而唱。雨微瓦的声音也隐秘幽微，如蚕咬，如鱼咬，如一层梦幻在淡淡涂抹。

风来了，瓦也应声而鸣。风虽没有具象的手，无形无相，但瓦却能感知得到，并把风的声音模拟出来，如虎啸，如猿鸣，那是大风疾走瓦楞的声音；如梦吃，如虫鸣，那是小风抚摸鳞瓦的声音。

雪来了，瓦也轻启朱唇。雪看似无声，其实也是有呼吸和声音的，细聆，如潮水远远跋涉而来，如裙裾衣袖摩擦的声音，瓦作传声机，将这些声音细细模仿出来，在瓦上轻铺细除。

月光来了，瓦也发声。月光如水，瓦也轻抚弦柱，细密的声音，如涟漪微步，如露珠滴落，在瓦上轻染，如墨笔游走在宣纸上。

阳光热烈，浩大，瓦也歌之舞之，如火焰在激烈燃烧，噼里啪啦，或是一群阿里山姑娘小伙在快乐舞蹈，环佩叮当，脚步杂沓。

我小时常躺在农村的老屋里听瓦声。雨来了，叮叮当当，宛如打击乐，或者黑白琴键被一双有力的手按压。雨大如注，宛如千军万马走过，瓦面成了一片疆场。雨轻如雾，则如牧人的歌唱，或牛羊的哞叫，悠远绵长。听雨声瓦鸣，我心漾一片恬



润，不知不觉堕入梦乡。

夜间月光明亮，瓦隙就渗透许多月光来，如水如瀑，我听见流淌的声音，我听见奔泻的声音，我如沐如洗。

冬天的夜晚可听雪的吟唱。虽无法听清歌词，但明显听见轻盈如雾漫的声音，幽微如花开的声音，好像冬天的花在开放。

风是乡村的常客。风有时如关西大汉，执铁板，唱“大江东西”，瓦也激烈作声，拍案而鸣；风有时又如娇柔女子，轻手蹙足，生怕踩疼瓦楞，瓦也柔情四溢，小夜曲般吟唱，与风一唱一和。

在乡村，因了屋瓦，我们聆听了一种自然美妙的音声，它是天籁的复读机，或者麦克风，风雨雷电、霜雪日月无形中有了一件美妙的乐器，有了自己的音乐厅。

有了瓦，我们与自然接近，和天籁相牵！

现在故乡给我的感觉只剩下两条往返的路，一条高速，另一条是国道。走高速比国道近十多分钟，走国道不要钱，但车多。路的两端都是我的家，一边是过去的我，一边是现在的我。

我不止一次地怀疑过，自己是否真的在故乡生活过十几年。可是这怎么会有错呢。亲人、朋友还在，老邻居还在，过去的街道还在，学校、单位、车站、市场还在老地方，小城正在变得越来越漂亮，也变得越来越高，陌生得只剩下一个和我故乡一样的名字。

我是奔着这个名字来的。原以为重回故乡，一切还会和从前一样，不存在熟悉和融入的事，渐渐地我发现，故乡已经不是我认识的那个故乡了，无论我多么迫切地回归，我们之间总是隔着一层东西，故乡变得模糊不清，似是而非。过去的熟人仍然报以热情，但不亲近。在一起也吃饭、也喝酒、也热闹，却总有陪的感觉。你知道的，什么事一陪就变得客气了，而客气其实就是陌生。走在城里的大街小巷，方向、位置和名字都对，但容貌变了，旧的已经拆除，新的还没完全覆盖，新旧之间仿佛时间的裂缝，有着深不可测的划痕。街上人来往往，忙进忙出的人我都不认识，街道两边的树队列整齐，散发着青春的朝气，一定是我离开之后栽的吧。过去，这儿就是一条壕沟，夏天汪着水，冬天结着干净的薄冰，芦苇、蒿草瑟瑟发抖地冻在冰里。我很想走过去找个人聊聊，问问他贵姓，是家中老几，身边有没有一个叫某某的哥哥曾在红旗小学念过书。

故乡在我离开的那一刻就关上了门。门里的人好像都睡着了，没有人发现走失一个孩子。这不奇怪。大树上飞走一只麻雀会有一群麻雀再来，又不是飞走一棵树，一间房子。何况我不是麻雀，也没打算迁徙，而是一心一意地想要逃离。这就怪不得故乡待我以陌生了。可是谁又知道，这些年来，无论我走到哪里，故乡都像血液一样和我随身而行，每当我听到它的名字，我就精神一振，竖起耳朵，生怕漏掉万一。我和故乡的血脉始终是连着的，我一直记着那棵树，那间屋，它们承载着我精神上的春夏和秋冬。

后来，我来到南方。这里有海，有山，但仍然是东北。可对我来说，它已经是南方了。因为它远离故乡，远到能忘记过去。仿佛一个失恋的人重新拥有了爱情，我在这里竟然迅速找到了故乡的感觉。刚来的时候，我就抱着定居在此的心情。这里的气候冬天没有家那边那么冷，夏天总是湿乎乎的，风里裹着海鲜的味道。正是我想要的，挺好。

我想寻一处房子，这里到处都在盖楼。旧的小区还没落锤，新的楼盘已经迫不及待地见缝插针，拔地而起了，整个城市的身材很不均匀，有些虚胖。到底有多少人来此居住呢？看着街道两侧的商品房，一排一排门窗紧闭，安静得像蹲在墙根儿晒太阳的迟暮老人，我有些迷惑。这里看起来并不繁华，新与旧在这座城市的舞台上好像没有商量妥就一齐登场了，旧的已经暗淡，但骨架还在，新的怎么也无法掩盖它的沧桑。舞台上，一个披着时髦外衣的老汉，着新装唱旧曲，旧曲里又不时地冒出几句新鲜词。可是演员并不尴尬，观众也早已适应，尴尬的是我这样少见多怪的异乡人。

大海对我来说十分遥远，以前我旅游的时候特意去看过大海，来去匆匆，除了留下几张张牙舞爪的照片，仍然很不真实。我不知道生活在海边是个什么样的感觉。这天傍晚，我走在滨海大路，夕阳就要落在海上，海风把晚霞刮到满天空，海面与天空交相辉映，直到夕阳完全消失，晚霞仍然浓烈。广场上孩子嬉笑着奔跑，少年踩着轮滑从我身边呼啸而过，妇人牵着小狗站在烧烤摊前，夜市的灯渐次亮起。我心想：这就是海边。

终于在海边生活了，我应该喜欢这里，喜欢海鲜，喜欢无忧无虑的日子。何况大多数时间我看的都是窗外，餐厅对面是小区的另一座大厦，阳台下边有个小花园，流浪猫一到中午就在花园的草地上打滚。一家不知死活的麻雀常年在我家的空调出风口里聚集。但这个城市不是我的故乡，我谁也不认识，我分不清螃蟹的公母，我不知道各种海鱼应该炖还是清蒸，五年了，不靠导航，我还是不敢开车出门。

那天我在市场买拖布，老板问我是不是只要拖布不要桶，我说，“嗯哪”。他说你是黑龙江人。我说什么是黑龙江人呢？他说“嗯哪”是黑龙江话。

我不是黑龙江人，但肯定是闯进这里的异乡人。老板的语气里既有大度的接纳又自然地保持着些许优越感。这里不是我的城市，我就像辽河里的鱼游入了渤海，渺小感、自由感、独立感由此相生。

吾心安处是故乡。我的故乡在哪？恐怕只能在纸上，在文章里了。不知不觉，也高雅了一回，我竟然和李白一样，一生都在寻找故乡。看来过去和现在没什么区别，从古至今，现实中的故乡与记忆中的故乡都是完全脱节的。故乡只能装在心里，无处安放。

以后，如果有人跟你问路，不妨学着本地口音，笑问客从何处来。

吾心安处

□小白

二月二龙抬头

□朱盈旭

天蒙蒙亮。鸡子们扇着翅膀迎接七嘴八舌的鸟鸣，一起闹腾开了。黎明前的黑暗逃遁无影，鸡狗跳牛哞，拉开一个热腾腾的人间序幕，立起来一个崭新的日子。二月二，到了。

母亲慢吞吞在窗前洗漱。居然立起圆圆的镜子，镜里一张眉目间犹有风韵的中年妇人脸。母亲擦了淡淡的胭脂，画了眉，挽了光溜的髻，戴了陪嫁的银手钏，簪了陪嫁的银簪子。晨光里，青袄兰裤绣了蝴蝶的夹鞋，这是要申亲戚么？

“杨三姐，真喜庆。”父亲在墙角倚了大扫帚，额头冒着微微的汗，一脚踏进来，看见新妆的母亲，眼前一亮，语气喜悦得要拧下蜜水来。

“要过节了。朱先生，同喜同喜。”母亲说，眉眼里都是笑。她招呼着花枝跑进来的小丫头。“龙抬头，小小子，要剃龙头。小妮子呢，咱就梳小辫，戴花吧。梅花开得真应景呀！”她喜滋滋地感谢着梅花。

父亲去理发。塘边上，好热闹。二桩叔支起了理发摊子。雪亮锋利的剃头刀，薄薄细长，在他大手掌握熟练地翻飞，像身轻巧的小燕子。父亲裹着雪白的剪发围布，眯着眼，十分陶醉。他脚边或蹲或站着男子与孩子。他们都是来剃龙头的。父亲依旧眯着眼睛大声喊我的名字，我从一堆小孩子里答应着跑过去。父亲示意我掏出他衣袋里的半包纸烟，然后亮亮地喊一嗓子：“爷们，有抽烟的吗？在小六妮手上，自己取。”

男人们说说笑笑看着烟。

几位婶娘小媳妇遇上了，抢着说各自男人或孩子，诉诉苦乐。一抬眼看见我，拉拉扯扯到跟前，嗅一嗅：“小妮子，内香？哟！原来是戴了花了。咱也去寻几朵去，给妮子们戴。”三三两两走去我家。我心疼得咬牙跺脚。我的梅，要被那粗糙的手野蛮撬掠了！

二月二剃龙头，讨个好彩头。理了发的父亲，一下子年轻了好几岁。他还刮了须。黄面皮的腮与下巴上有隐隐的青黑胡茬，平添了几分青涩与朝气，像小伙。

母亲送几个妇人出门。她们手里捧着大把的梅花，摇摇的花枝上多半是红蕾，开了的几朵梅花像被选的秀女，多是幽怨与无奈。母亲没在意小女孩的愤懑与心疼，她在意的是新理发的父亲一脸的英气。

父亲喜眉笑眼迎上去，尚未开口，便被妇人们泼辣围攻。喜喳喳的笑闹声风一样荡开：“这是谁家的新郎官？油头粉面要娶亲了罢？”父亲大手一挥，朗声笑：“相中了是不是？我家杨三姐可不答应呢。”

二月二，吃春饼。也是我最盼望的。母亲做的春饼，像春天，又薄又软又劲道。晌午，母亲在小灶屋里支起鏊子，底下燃起碎木头。红红的火温柔舔着鏊子底，母亲把擀薄的小饼放在鏊子上烙。烙好的饼带着点点焦黄，还有淡淡的柴烟香，那是尘世的香。

母亲早早地在盆里备好了卷饼的菜。焯熟的豆芽、土豆丝、菠菜，还有炒熟的鸡蛋花。淋了小磨香油，拌了白芝麻、醋。卷起来，咬一口，像咬着春天。

母亲打发我给分家另起小灶的三哥三嫂送些去。我一手圈抱着小筐，一手卷着春饼大口吃。出柴门，转到老屋后，三步两步就到了三哥的新家。三嫂笑吟吟迎出来，正好看见我把最后一口春饼塞进嘴里。彼此突然有几分尴尬，我突然脸红：三嫂莫不是认为我偷吃了送给她的春饼吧？

多年后，说起。果然，被误解了。不禁莞尔。

